

津高新审环准〔2021〕215号

## 关于天津滨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0万 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滨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滨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滨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洋科技园新北公路5859号，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制造。现该企业拟投资600万元在现有厂区建设年产50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拆除现有1条环保砖生产线，对防尘罩棚进行封闭及修缮，设置唯一进（出）口，同时配置升降门、喷淋管等设

备，配套建设搅拌楼、筒仓等；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设 1 条 HZS240 混凝土生产线、1 条 HZS180 混凝土生产线、1 条稳定土生产线；对办公楼 1 层东侧部分区域进行装修，改造为实验室，进行简单的配合比实验和成品抽样检测实验，均为物理实验。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立方米、稳定土 10 万吨。该项目环保投资 110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及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HZS240混凝土生产线设置水泥筒仓2个、粉煤灰筒仓1个、矿粉筒仓1个、膨胀剂筒仓1个，各筒仓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各自筒仓仓顶呼吸口设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总至一根29m高排气筒P1排放。HZS180混凝土生产线设置水泥筒仓2个、粉煤灰筒仓1个、矿粉筒仓1个，各筒仓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各自筒仓仓顶呼吸口设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汇总至一根31m高排气筒P2排放。稳定土生产线设置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1个，各筒仓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各自筒仓仓顶呼吸口设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总至一根26m高排气筒P3排放。HZS240混凝土生产线、HZS180混凝土生产线、稳定土生产线在粉料计量、物料投料和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软管连接至各生产线搅拌机设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分别通过17m高排气筒P4、18m高排气筒P5、15m高排气筒P6排放。上述P1—P6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加强砂石料装卸、物料搬运、汽车厂内运输抑尘管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搅拌机、空压机、砂石分离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清洗废砂石料、沉淀池沉淀物、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实验室混凝土废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布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

门处理；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颗粒物 0.316 吨/年；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颗粒物 0.161 吨/年。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类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 6、《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此复

2021年12月8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